

# 瑞興商業銀行法令宣導

## 持股達 1% 以上股東申報股權相關規定

申明事項：

1. 本法令宣導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落實執行銀行法相關函示意旨，對持有同一商業銀行已發行為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股東之持股申報義務，所為之法令簡介與摘錄。
2. 本宣導內容及其附表，係依撰寫時有效之法令規定撰述，惟法定變動增刪為常事，請閱讀引用本宣導者，於引用時應再三確認。本行與所屬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形式責任。

瑞興商業銀行 敬啟

民國 111 年 7 月



## 持股達 1%以上股東申報股權相關規定

主旨：相關法令對銀行大股東股權申報義務彙整。

### 壹、銀行法股權申報義務

一、適用對象：持有本行股權達「特定比例」以上之股東。其相關規定如下：

1. 前述「特定比例」，包括同一人（包括：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
2.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3. 基於以下特定身分而持有本行股權者，股權應合併計算：
  - (1) 同一自然之關係人：
    - ①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②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企業。
    - ③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2)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①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②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③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及第 369 條之 11 規定。

二、申報義務：股東持股合計總數達相關「特定比例」時，有以下持股申報義務：

持股比例	申報義務	所需表單或文件
1%以上	股東應通知本行	通知表（附件一）
逾 5%	(一) 持股申報： 股東自持有日起 10 日內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副知本行。	1. 申報書（附件二） 2. 申報表（附件三） 3. 聲明書（附件四）
	(二) 變動申報： 持股超過 5%後，累積增減逾 1%，亦需辦理本項申報。	1. 申報書（附件五） 2. 申報表（附件六） 3. 聲明書（同附件四）
逾 10%	(一) 持股申報核准： 股東應於取得持股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取得股票。	1. 申請書（附件七） 2. 申請表（附件八） 3. 資金來源說明書（附件九） 4. 聲明書（附件十）
	(二) 變動申報： 如前述，與持股 5%以上之股東相同。	
	(三) 每月五日前之定期申報： 股東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持股之變動情形通知本行，並由本行彙總後每月十五日前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傳輸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申報表（附件十一）

持股比例	申報義務	所需表單或文件
	<p>(四) 質權申報： 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填具申報表通知本行。本行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傳輸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p>申報表（附件十二）</p>
逾 25%	<p>(一) 持股申請核准： 股東應於取得持股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取得股票。</p>	<p>除應檢具附件七～十外，並應另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銀行之健全經營，及對該銀行之經營策略之合理說明。</li> <li>2. 取得銀行股份之投資架構。</li> <li>3. 取得銀行股份後三個月會計年度內對該銀行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說明。</li> <li>4.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自然人時，其最近三年之財產資料表（附件十三）。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時，其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開業不及三年者。已所有開業年度者為限。其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替代。</li> </ol>
	<p>(二) 申報異動： 與持股 10%以上之股東相同。</p>	
	<p>(三) 每月五日前之定期申報： 與持股 10%以上之股東相同。</p>	
	<p>(四) 質權申報： 與持股 10%以上之股東相同。</p>	
50%以上	<p>(一) 持股申請核准： 股東應於取得持股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取得股票。</p>	<p>除應檢具附件七、八、九、十、十三外，並應提出對該銀行之經營規劃、未來經營團隊、員工權益保障等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二) 申報異動： 與持股 10%以上之股東相同。</p>	
	<p>(三) 每月五日前之定期申報： 與持股 10%以上之股東相同。</p>	
	<p>(四) 質權申報： 與持股 10%以上之股東相同。</p>	

三、違法未申報之效力：持股未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可依銀行法第 128 條第 3 項，核處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且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另，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銀行之董事及其他負責人之職務時，金管會將視情節輕重考量列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四、法源：

1. 銀行法第 25 條、25 條之 1、128 條。
2.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3. 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
4.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貳、證券交易法

一、適用對象：

1. 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等證券交易法之「內部人」。
2. 前述「內部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3. 前述所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指具備下列要件：
  - (1)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 (2)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 (3) 對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二、申報義務：具有前述身分者(包括股東本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合併計算持股超過 10%者)，於證券交易法有以下申報義務：

申報事項	申報義務	申報期限	所需表單或文件
取得本行逾 10%股權	任何人單獨取得或與他人共同取得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	取得本行股份逾 10%之日起 10 日內。	1. 附件十四 2. 另依主管機關所頒：「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申報流程(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相關附件表單(如附件十五)。
取得 10%股權後之異動申報	前述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異動後二日內。	1. 附件十六(適用於異動申報)。 2. 附件十七(適用於新增共同取得人)。 3. 另依主管機關所頒：「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申報流程(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如附件十五)。
於交易市場轉讓持股之事前申報	預定於轉讓持股超過 10 張者，應於轉讓前先行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申報	預定轉讓前三日申報，於申報後得轉讓一個月。	附件十八

申報事項	申報義務	申報期限	所需表單或文件
	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		
未轉讓完成之申報	已為前述轉讓申報而未於期限內轉讓完成。	轉讓期間屆滿三日內。	附件十九
預定轉讓但交易方式變更	就原已申報之預定轉讓股數未轉讓餘額辦理變更交易方式，申報變更以一次為限。	1. 原申報完成日(含)起4日內及轉讓有效期限屆滿前2日內(即有效期間之最後3日)不得申報變更。 2. 新申報變更之交易方式自申報輸入系統之日起算，三日後(即輸入起第4日)始可轉讓。	附件二十
贈與信託股票與特定人之事前申報	採贈與、信託轉讓予特定人之事前申報	向主管機關申報後三日內需轉讓完成	附件二十一
1. 設質申報 2. 解質申報	1. 出質人應即通知本行；本行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2. 解除質權亦同。	設質或解質事實發生五日內。	
每月五日定期申報	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本行申報，本行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彙整向主管機關申報。	每月五日前。	附件二十二

三、違法未申報之效力：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四、法源：

1. 證券交易法第 22-2 條、25 條、43-1 條、178 條。
2.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3.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便民服務>申辦案件>申報(請)案件表格下載>證券期貨局-股權股務類(包含庫藏股、公開收購、43-1、委託書徵求等書表)，[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25&parentpath=0,6,52&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30844&dtable=FormDown](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25&parentpath=0,6,52&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30844&dtable=FormDown)
4. 金管會，便民服務>申請表單下載>國內公司內部人持股變動事前暨事後申報書，[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45&parentpath=0&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30846&aplistdn=ou=form,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dtable=FormDown](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45&parentpath=0&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30846&aplistdn=ou=form,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dtable=FormDown)

#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通知表

基準日： 年 月 日

姓名 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持股股數	持股比率 (%)	備註
	本人或法人				
	配偶				法人戶免填
	未成年子女				法人戶免填
	未成年子女				法人戶免填
	未成年子女				法人戶免填
	合計				瑞興銀行截至__年__月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為_____股

聯絡地址：

本人(法人)簽章：

(蓋股東印鑑)

聯絡電話：

說明：一、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持股計算依銀行法第 25 條規定。

二、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使用。

三、請以單掛號方式郵寄或臨櫃送達本行總經理室股務科

四、地點：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 電話：02-25575151\*2599







(附表二)

持有\_\_\_\_\_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表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_\_\_\_\_千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申報時 持有股數		持股目的	資金來源		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					
			股數 (單位:千 股)	持股 比率 (%)		自有 資金	借入 (信託) 資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同一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間接持有法人股東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	非屬前款，而透過委任、契約、協議、授權或其他方式對法人股東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非屬前二款，而對法人股東具決策權之自然人。	法人股東為信託之受託人時，其委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員，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透過信託直接或間接控制法人股東者，該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法人股東為私募基金時，持有私募基金受益憑證達 5%者。
	2.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一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1)同一法人 與其董事 長、總經理，及該 董事長、 總經理之 配偶與二 親等以內 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同一法人 與其董事 長、總經理，及該 董事長、 總經理之 配偶與二 親等以內 血親持有 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 份或資本 額合計超 過三分之 一之企 業，或擔 任董事 長、總經 理或過半 數董事之 企業或財 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同一法人 之關係企 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第三人為同 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以信 託、委任或 其他契約、 協議、授權 等方法持有 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地址：

聯絡人（共同代表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附於附表五

(附表三)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人(本公司) 所檢附之所有申報書件均完全確實，並願遵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願受法律制裁。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格式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持有 \_\_\_\_\_ 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變動申報表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 \_\_\_\_\_ 千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前次申報時 持有股數		增加或減少 持有股數		申報時 持有股數		變動原因	資金來源		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					
			股數 (單位:千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單位:千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單位:千 股)	持股 比率 (%)		自有 資金	借入 (信託)	二	三	四	五	六	
												直接、間接持 有法人股東股 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	非屬前款，而 透過委任、契 約、協議、授 權或其他方式 對法人股東行 使控制權之自 然人。	非屬前二款， 而對法人股東 具決策權之自 然人。	法人股東為信 託之受託人 時，其委託 人、信託監察 人、信託受益 人及其他可有 效控制該信託 帳戶之人，或 與上述人員具 相當或類似職 務之自然人。	透過信託直接 或間接控制法 人股東者，該 信託之委託 人、受託人、 信託監察人、 信託受益人及 其他可有效控 制該信託帳戶 之人，或與上 述人員具相當 或類似職務之 自然人。	法人股東為私 募基金時，持 有私募基金受 益憑證達 5% 者。
	1. 同一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1)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一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1)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合資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地址：

聯絡人（共同代表人）：

聯絡電話：

## 填表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及其持股之計算如下：

(一) 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二)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1、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2、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3、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1、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2、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3、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四)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五) 不計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股份之情形：

- 1、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 2、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 3、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二、關於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之申報(附表二、五)：

(一) 依第二點第二項之規定，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第三人為法人時，應將下列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類型，併列入申報，但控制法人者若具第三項所定身分者，則排除適用：

- 1、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為實際直接、間接持有該持股比例者)
- 2、非屬前款，而透過委任、契約、協議、授權或其他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例如直接、間接持股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或無持股，但透過各種方式如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等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者)
- 3、非屬前二款，而對該法人具決策權之自然人。(例如董事長或其他實質上具有決策權人)
- 4、該法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其委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例如須依規定申報之股東本身為銀行信託專戶)
- 5、透過信託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法人者，該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

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須依規定申報之股東的背後為信託，即實質受益人直接或間接透過信託架構，可有效控制該股東)

(二) 除上述所列五種類型外，如法人股東為私募基金時，持有私募基金受益憑證達百分之五者，亦須併列入申報。

(三) 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如有二(含)人以上，請逐一填列。

(四) 申報時，請併提供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但無須依第十點併同申報書件副知銀行。

(五) 自然人股東者，無須填列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欄位。

三、第三點所稱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認定時點如下：

(一)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者，以除權基準日為準。

(二) 因現金增資而取得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

(三) 因公開承銷而取得者，以繳款截止日為準。

(四) 因繼承或受贈而取得者，以繼承開始日或受贈日為準。

(五) 經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而取得者，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六) 經由其他方式取得者，以實際交易發生日為準。

四、原申報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如因減少持股累積逾一個百分點而申報，且其持有股份未逾百分之五者，其後雖有增加持股但未超過百分之五時，得免再申報。

五、「持有之日起十日內」係指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次日為起算日；親自送件者，本會收件日為申報日；郵寄申報者，寄發日為申報日並以郵戳為憑。

六、附表一之申報書及附表三之聲明書，應由全體同一關係人簽名蓋章，並共同推派一人為共同代表人辦理申報作業。附表四之申報人為共同代表人及相關之持股變動人。申報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

七、附表二及附表五之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八、共同代表人如有異動，於申報變動持股繳交附表四之聲明書時，應一併檢附全體同一關係人之同意書。

九、各項附表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如共同取得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十、銀行於接獲股東依本注意事項副知之申請書件，或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通知後，應主動提醒股東注意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之規定，未經申報或核准而持有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主管機關將命其限期處分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相關罰責。

十一、各項附表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一)

申請持有瑞興商業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_\_條(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檢附之相關申請書件包括：「擬取得 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申請表」、「資金來源說明表」、「聲明書」、「財產資料表」、「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投資計劃(架構)、經營規劃書」、「\_\_\_\_說明書」…等。  
(請依實際檢附書件填寫)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註：申請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申請人為同一關係人時，全體同一關係人均須簽名蓋章；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二)

擬取得 瑞興商業銀行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申請表

瑞興商業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_\_\_\_\_千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主要 經歷 及 最高 學歷	出生 日期 或 設立 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目前設質股數			預計持有股數		持股目的	資金來源 (附表三)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單位:千股)	設質 比率	設質所 在之金 融機構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自有 資金	借入 (信託) 資金
	一、同一自然人  二、同一自然 人之關係人  (一) 同一自 然人與其配偶 及二親等以內 血親  (二) 同一自 然人與其配偶 及二親等以內 血親持有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 份或資本額合 計超過三分之 一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之企業，或 擔任董事長、 總經理或過半 數董事之企業 或財團法人  (三) 同一法 人之關係企業  五、第三人為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以信 託、委任或其 他契約、協 議、授權等方 法持有股份													
--	---	--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



## (附表三) 資金來源說明表

## 一、基本資料

名稱：\_\_\_\_\_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申請人為法人，請加填）

預計持股數：\_\_\_\_\_ 仟股 預計持股比率：\_\_\_\_\_ %

是否為他人利用其名義申請：否  是 （請填實際申請人名單）

## 二、資金來源

 自有，金額：\_\_\_\_\_  借入，金額：\_\_\_\_\_

(一) 借款						
金額	期間	貸與人名稱 (有貸款帳戶者，請說明金融機構分行名稱及帳號)	約定條件	其他		
(二) 不動產						
地點	面積	權利範圍 (持分)	公告現值	售價	其他	
(三) 有價證券						
總類	單位數	票面價額及總額	售價	其他		
(四) 信託關係						
信託財產 總類及價額	期間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信託條件	其他
(五) 其他資金來源 (請詳細說明)						

## 三、實際申請人名單

姓名(自然人) 或 企業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國籍	出生或 (設立) 日期	預計 持股數	聯絡地址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四)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人(本公司)\_\_\_\_\_所檢附之所有申請書件均完全確實，且符合「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之條件，並願遵守上開辦法及 貴會核准時所為之附款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受法律制裁。如核准後，發現申請書件有填報不實情形、違反上開辦法規定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或發生不符合上開辦法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之條件時， 貴會得廢止或撤銷已核准之處分，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聲明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聲明人為同一關係人時，全體同一關係人均須簽名蓋章；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六)

**瑞興商業銀行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表**

申報月份：\_\_\_\_年\_\_\_\_月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瑞興商業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 \_\_\_\_\_ 千股

姓名 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上月申報 持有股數		本月增加或減少 持有股數		本月申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超 過____%之核 准文號	備註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一、同一自然人  二、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同一法人									

<p>四、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p> <p>五、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p>									
---	--	--	--	--	--	--	--	--	--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一、申報持有股數為上月底持股餘額（淨額）。
- 二、不論持股數有無變動，均須按月申報，以避免遺漏申報之情形發生。
- 三、因關係人資格喪失或處分持股等原因，上月底持股餘額減為 10% 以下者，次一月仍須申報上月底持股餘額，次二月起如持股仍未超過 10% 者，毋須再為申報，俟超過 10% 時，再為申報，俾利於瞭解未持續申報之原因。
- 四、以千股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
- 五、當月十五日前系統開放，由銀行自行更新資料，十六日起則系統關閉，不同意資料更新。
- 六、除政府或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銀行外，其他政府持股之情形，仍須申報持股變動情形。
- 七、非公開發行銀行（如上海商銀）仍須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為金融機構設立之申報專區上網傳輸申報。
- 八、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項目：「姓名或法人名稱」、「上月申報持有股數」、「本月增加或減少持有股數」、「本月申報持有股數」及「備註」等欄位。
- 九、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



(附表七) 瑞興商業銀行大股東設質情形申報表

設質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瑞興商業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 \_\_\_\_\_ 千股

出質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持股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前次申報設定質權股數、設質比率(設質股數/持股股數)		本次申報設定質權股數、設質比率(設質股數/持股股數)		質權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股比率超過%之核准文號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設質比率	股數(單位:仟股)	設質比率			
	一、同一自然人 二、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同一法人 四、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p>(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p> <p>五、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p>									
--	--	--	--	--	--	--	--	--	--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一、以千股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
- 二、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項目：「出質人姓名或法人名稱」、「持股股數」、「持股比率」、「前次申報設定質權股數、設質比率」、「本次申報設定質權股數、設質比率」及「備註」等欄位。
- 三、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

(附表五) 財產資料表

名稱：\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機關地址：\_\_\_\_\_

預計持股數：\_\_\_\_\_ 仟股 預計持股比率：\_\_\_\_\_ %

一、不動產 (總價值：\_\_\_\_\_ )

地點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二、存款 (總金額：\_\_\_\_\_ )

種類	存放機構	戶名	金額

註：包括新臺幣存款及外幣存款

三、有價證券 (總價額：\_\_\_\_\_ )

種類	所有權人	單位數	票面價額	總額

註：包括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債權 (總金額：\_\_\_\_\_ )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金額

五、債務 (總金額：\_\_\_\_\_ )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金額

六、其他財產或負債 (請分別說明)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一）**

附件十四

受文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 收受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small>(參說明六)</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公告日期 <small>(參說明二(一))</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年 月 日
主旨 <small>(參說明一)</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已發行股份總額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之十
取得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取得 (取得人個別資料名冊詳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 <small>(參說明二(二)、四)</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明細詳附表二 <small>(參說明三)</small>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合 計			
取得之股數、日期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詳附表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併購目的：		<small>(請填報取得股份之目的，取得股份目的如為併購，請再填列下欄之「併購目的」)</small>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與方式			
資金來源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元 <small>(法人組織之取得人，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元 <small>(詳附表四)</small>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製作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直接或間接對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股份總額資料，詳附表七。 <small>(參說明九)</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申報人聲明：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單獨取得（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嗣後申報事項有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者代全體申報，並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單獨取得申報人： 簽章： (申報人如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共同取得之申報人簽章如附表一

註：(一) 填寫本申報書前，請先參閱背頁之「填表說明」。

(二) 表格不足使用時，請以 A 4 紙張依式製作。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一）填表說明

- 一、本申報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為併購目的而取得者，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主旨欄應勾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
- 二、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份時，取得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並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 公告方式：
    1.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將申報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二) 取得人因共同取得關係為申報時，應共同填寫（格式一）申報書，如有一人未申報，則視為全體未申報；之後如有新增之共同取得人，則應填列（格式三）申報書，於新增共同取得人取得日起十日內公告並申報。
  - (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如係為併購而取得，應填報「併購目的」。
- 三、申報期限：「取得日起十日內」係指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次日為起算日；親自送件者，本會收件日為申報日；郵寄申報者，寄發日為申報日並以郵戳為憑。
- 四、取得人申報取得之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另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項第三款規定，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稱之特殊目的個體名義取得者，亦應計入取得人申報之股數。
- 五、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係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如為共同取得而有書面合意者，並應檢附前揭書面合意資料。
- 六、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要件。取得股份認定之時點舉例如下：
  - (一) 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1. 現金增資須繳納股款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受讓庫藏股以「認購繳款截止日」為準。
    2.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以「除權基準日」或「換發新股基準日」為準。
    3.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等，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4. 員工認股權以「股票交付日」為準。
  - (二) 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交易日」為準。
  - (三) 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如繼承、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以「股票過戶日」為準。
- 七、若應行申報事項未載明或申報錯誤，經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 八、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九、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並應申報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之股權情形；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認定。
- 十、後續應申報事項：
  - (一) 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申報事項有變動時：詳細申報內容、時點，請參閱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變動申報書（格式二）。
  - (二) 新增共同取得人：詳細申報內容、時點，請參閱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

(附表一) 取得人之個別資料

取得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所或所在地	
負責人	

註：本表格可由各共同取得人分別填列，或共同填列一張。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共同取得人中有單獨取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申報事項有所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報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之該共同取得人代全體申報。

取得人簽章：

取得人如為法人，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附表三)

初次申報 新增共同取得：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變動申報：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

取得(增加)日期 轉讓(減少)日期	取 得 ( 增 加 ) 股 數 轉 讓 ( 減 少 ) 股 數				取得(增加)方式 轉讓(減少)方式	累計持有股數 ( 合 計 )	占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 百 分 比	前一次至本次申報 持股總額變動情形 (本欄不適用初次申報)		公司已發行 股 份 總 額 ( 股 數 )
	取 得 人 姓 名 或 公 司 名 稱							累 計 變 動 股 數 ( 合 計 )	累 計 變 動 股 數 占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百 分 比	
	(例如：甲)	(例如：乙)	(例如：丙)	(餘類推...)						
(前1次申報日)										

註 1：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註 2：應逐日填寫股數有增減變動日之情形。

(附表四) 資金來源明細

貸 款 資 金 明 細		
貸 與 人 姓 名 或 公 司 名 稱		
貸 與 金 額		
貸 款 利 率		
貸 款 期 間		
擔 保 品		
保 證 人		
其 他 約 定 條 件		

註：請依貸與人別列示，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五)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共同推動人：
自行或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擬支持人選：
處分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資產或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所擬計畫：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六)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姓名或 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所 或地

直接或間接對取得人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姓名或 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所 或地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七)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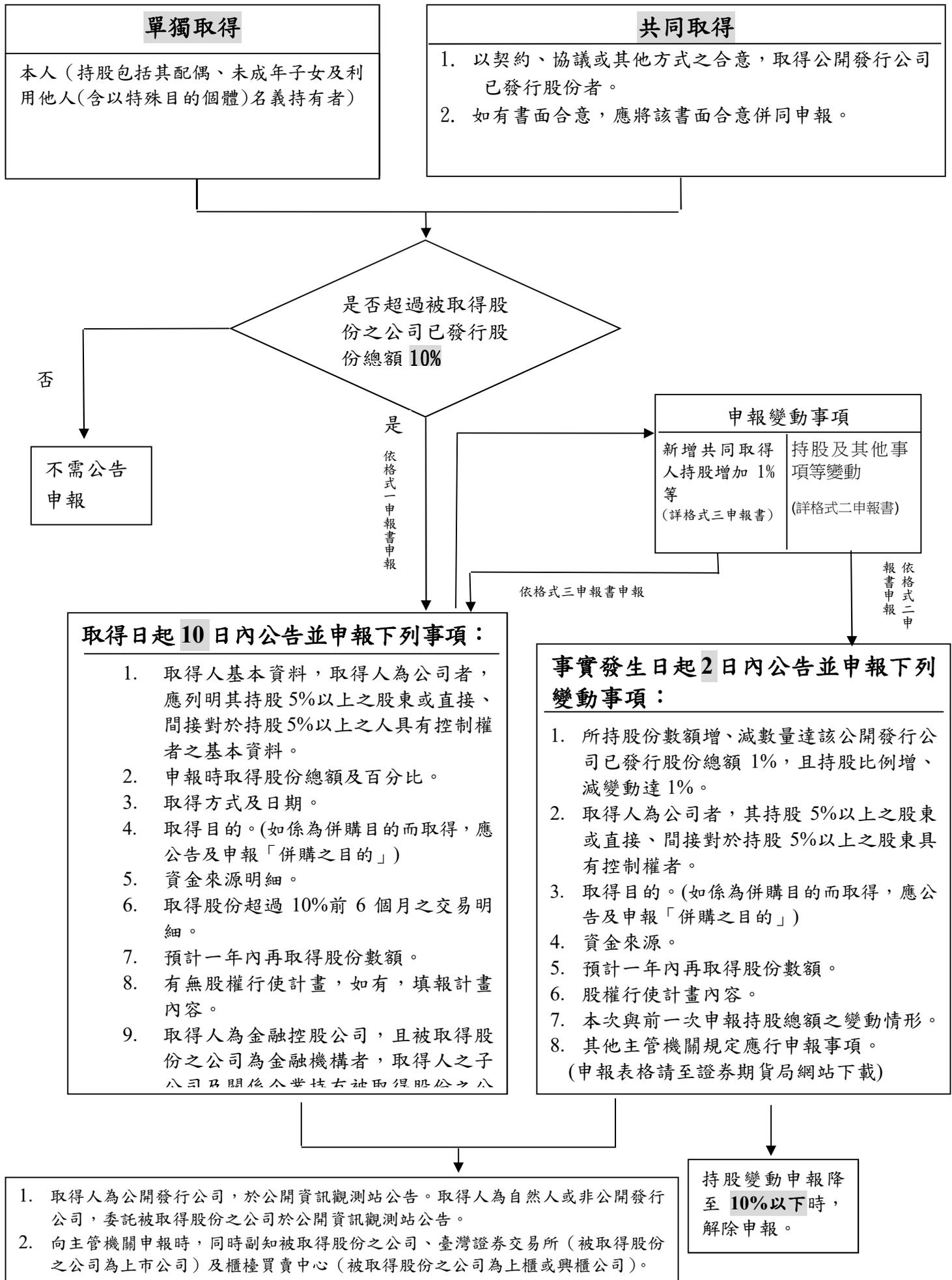
取得人	金融控股公司		
	子公司	關係企業	
名稱 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名稱 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合計		合計	
共計			

註1：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認定之。

註2：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申報流程



**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公告**

1.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股。

2. 取得人資料：

取得人	前一次公告 持 股 總 額 (初次取得不適 用)	前一次公告持 股 總額占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比 (初次取得不適 用)	本 次 公 告 時 持 股 總 額	本 次 公 告 時 持 股 總額占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比
○○○				
○○○				
○○公司				
○○公司				
合計				

3. 取得或增減之股數、日期及方式：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經由○○○方式取得(增加/減少)○○○股。

4. 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於○年○月○日新增共同取得人○○○或解除與○○○共同取得關係。

5. 取得股份之目的：○○○○。(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應公告「併購之目的」)

6. 預計於 1 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預計經由○○○方式再取得○○○股/無。

7. 資金來源明細：自有資金○○○○元；貸款○○○○元。

8.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無。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變動申報書 (格式二)**

受文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副本 收受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參說明六)
		公告日期 (參說明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年 月 日
主旨 (參說明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已發行股份總額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	
取得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取得 (取得人個別資料如有異動請更新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 (參說明四) (部分共同取得人所持股數即使於本次申報未變動，亦應填列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明細詳附表二 (參說明三)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	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占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本次申報時持股總額占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合 計			
增加或減少之股數、 日期及方式	(請提供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詳附表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 (參說明二(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由○○變動為 1.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而取得。併購目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 之數額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資金來源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元 (法人組織之取得人，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元 (詳附表四)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製作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直接或間接對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 控制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股份總額資料，詳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申報人聲明：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單獨取得 (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嗣後申報事項有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者代全體申報，並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申報人：

簽章：

(申報人如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註：(一) 填寫本申報書前，請先參閱背頁之「填表說明」。

(二) 表格不足使用時，請以 A 4 紙張依式製作。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變動申報書（格式二）填表說明

- 一、本申報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為併購目的而取得者，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主旨欄應勾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
- 二、單獨取得人或全部共同取得人有本辦法第七條所定申報事項之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 公告方式：
    1.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申報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二) 應為變動申報之事項：
    1. 合計持股數額增、減數量（就各交易日累計）達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一。
    2.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3. 取得股份之目的（請註明取得目的之變動情形，且如異動為「為併購而取得」，應填報「併購目的」）。
    4. 資金來源。
    5. 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6. 股權之行使計畫內容。
- 三、申報期限：「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以持股異動為例，係指「持股數額增、減數量達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一時之次日為起算日」；親自送件者，本會收件日為申報日；郵寄申報者，寄發日為申報日並以郵戳為憑。
- 四、取得人申報取得之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項第三款規定，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稱之特殊目的個體名義取得者，亦應計入取得人申報之股數。
- 五、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係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如為共同取得而有書面合意者，並應檢附該書面合意資料。
- 六、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要件。取得股份認定之時點舉例如下：
  - (一) 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1. 現金增資須繳納股款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受讓庫藏股以「認購繳款截止日」為準。
    2.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以「除權基準日」或「換發新股基準日」為準。
    3.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等，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4. 員工認股權以「股票交付日」為準。
  - (二) 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交易日」為準。
  - (三) 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如繼承、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以「股票過戶日」為準。
- 七、若應行申報事項未載明或申報錯誤，經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末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 八、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九、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並應申報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認定。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

附件十七

受文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 收受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參說明七) 公告日期 (參說明三)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主旨 (參說明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股票代號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
已發行股份總額	
① 新增共同取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共同取得人，個別資料名冊詳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明細詳附表二。(參說明四)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合計	
② 其他共同取得人 (部分共同取得人所持股數即使於本次申報未變動，亦應填列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共同取得人，個別資料如有異動請更新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明細詳附表二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 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占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本次申報時持股總額 本次申報時持股總額占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比
合計	
共同取得股份情形(①+②)	合計 股；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
①取得②增加或減少之股數、日期及方式	(請提供①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②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詳附表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 (參說明八.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由○○變動為 1.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而取得。併購目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資金來源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元（法人組織之取得人，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元（詳附表四）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製作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直接或間接對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股份總額資料，詳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申報人聲明：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三、單獨取得（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四、嗣後申報事項有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者代全體申報，並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申報人：

簽章：

（申報人如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註：（一）填寫本申報書前，請先參閱背頁之「填表說明」。  
（二）表格不足使用時，請以A 4紙張依式製作。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填表說明

- 一、本申報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為併購目的而取得者，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主旨欄應勾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
- 二、新增共同取得人**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公告，並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新增共同取得人取得股份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
  - (二)新增共同取得人與其他共同取得人持股數額合計增、減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一。
- 三、申報期限：「取得日起十日」係指同時符合前述二、(一)(二)要件之「次日」為起算日；親自送件者，本會收件日為申報日；郵寄申報者，寄發日為申報日並以郵戳為憑。
- 四、公告方式：
  - (一)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將申報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二)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五、取得人申報取得之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項第三款規定，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稱之特殊目的個體名義取得者，亦應計入取得人申報之股數。
- 六、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係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如為共同取得而有書面合意者，並應檢附該書面合意資料。
- 七、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取得要件。取得股份之認定時點舉例如下：
  - (一)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 1.現金增資須繳納股款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受讓庫藏股以「認購繳款截止日」為準。
    - 2.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以「除權基準日」或「換發新股基準日」為準。
    - 3.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等，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 4.員工認股權以「股票交付日」為準。
  - (二)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交易日」為準。
  - (三)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如繼承、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以「股票過戶日」為準。
- 八、下列應行申報事項如亦有異動，應併同辦理公告申報：
  - (一)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 (二)取得股份之目的（請註明取得目的之變動情形，且如異動為「為併購而取得」，應填報「併購目的」）。
  - (三)資金來源。
  - (四)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 (五)股權之行使計畫內容。
  - (六)若應行申報事項未載明或申報錯誤，經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 九、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十、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並應申報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認定。

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格式二十二之二~一)

附件十八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興櫃公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號	上市：
輸入電腦系統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上櫃：
主旨 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申報本人預定轉讓所持有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情形，請 查照。					
申報人資料		每日得轉讓股數計算		預定轉讓持股情形	
姓名或公司名稱	公司已發行股數		轉讓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質權人賣出(銀行斷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統一編號	依已發行股數計算得轉讓股數		轉讓期間		自輸入系統之日起算，三日後(即輸入日起第四日)一個月內轉讓之
身份及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大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董事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金控子公司內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由受託人持有者 (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之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		預定採用交易方式及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轉讓後持有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鉅額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逐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對 採配對交易受讓人姓名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盤後定價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或標購之委託競賣	
	依交易量計算得轉讓股數			轉讓股數	
	每日於盤中交易最大得轉讓股數(採「一般交易」適用)			轉讓股數	
	申報人為內部人之關係人或金控子公司內部人者，請說明內部人之姓名或金控之子公司名稱：				
就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關係人免填)				
說明： 一、本申報書請依背面『填表須知』並參考填表範例逐項填列。 二、未於預定轉讓期間內轉讓完畢者，應於轉讓期間屆滿三日內，填具「公司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未於期限內轉讓說明書」(格式二十二之二 一附表)由公司輸入系統，申報後未轉讓或僅轉讓部分股數，如有意圖影響行情者，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而欲繼續轉讓者，應重新輸入申報，否則視為未申報。 三、公司申報買回庫藏股期間，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b>持股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b> 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不得賣出，違反者，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辦理。 四、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份，轉讓前亦須依規定輸入申報。 五、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含內部人之關係人)，自該內部人取得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轉讓持股；另內部人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日前已取得身分者，其持有期間之計算，應自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日起算六個月。 六、申報人將本表填妥後，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及證交所[FAX: 02-81013038]或櫃買中心[FAX: 02-23692586]。 七、公司依據本表，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將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申報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 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 填表須知

(格式二十二之二~一)

- 一、申報人申報轉讓股票之名稱，請填註於『受文者』及『主旨』欄內所預留之空白處，並請於股票代號欄填註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代號。
- 二、申報人將本表填妥後，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及證交所〔FAX：02-81013038〕或櫃買中心〔FAX：02-23692586〕。
- 三、公司依據本表，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將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申報人資料』
  - (一)申報人為個人者，請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申報人為法人者，請填公司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二)本申報書『身分及關係』欄所稱內部人，包括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大股東）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內部人；內部人之關係人包括（1）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2）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申報人請於『身分及關係』欄之上下欄位分別明確勾註；申報人為內部人之關係人者，並應填明內部人之姓名或名稱（例如董事王天才，請於『身分及關係』欄勾註董事/本人；董事王天才配偶吳月玲，請於『身分及關係』欄勾註董事/配偶，並填明內部人姓名：王天才）。
  - (四)本申報書『就任日期』欄；申報人若為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請填寫內部人就任日期；申報人若為「大股東」者，請填寫取得大股東之身份日期。
  - (五)申報人如為內部人或法人代表人之關係人時，其『選任當時持有股數』欄可免填。
  - (六)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轉讓前之申報，申報人除依前述（三）於『身分及關係』欄之上下欄位分別明確勾註外，請於『身分及關係』欄再勾註由受託人持有者（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 五、『每日得轉讓股數之計算』：
  - (一)申報轉讓「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者，申報人每日得轉讓之股數總額，依左列方式計算並擇一申報，每日實際轉讓股數不得超過所申報數量：
    - 1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三千萬股以下者，按千分之二計算；超過三千萬股之部分，按千分之一計算。
    - 2 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在集中或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量之百分之五。
  - (二)申報轉讓「興櫃公司股票」者，申報人每日得轉讓之股數總額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每日實際轉讓股數不得超過所申報數量。
- 六、『預定轉讓持股情形』：
  - (一)本次申報欲轉讓股票之總數量，請於『預定轉讓總股數』欄內填明。
  - (二)每次申報轉讓之有效期間為一個月，自公司輸入電腦系統之日起算，三日後一個月內，即公司輸入起第四日始得轉讓股票。
  - (三)『預定採用交易方式及股數』請填明在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交易市場所採用之轉讓方式及其股數，如一般交易、鉅額交易（逐筆或配對）、盤後交易，或循標購辦法以及拍賣辦法辦理之交易及其股數，如採鉅額配對交易，受讓人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特定人條件，申報時應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申報。
- 七、如所屬公司於執行庫藏股期間，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期間內不得賣出。
- 八、本申報書需申報人簽名或蓋章；另應申報事項未填明或申報錯誤，視為未申報。申報人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務請填明，以便聯繫。
- 九、相關申報表格，請於證期局網站（<http://www.sfb.gov.tw>）上擷取。
- 十、申報人每日十八時後，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當日申報資料（輸入電腦系統日期即申報日期）。

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申報範例

(格式二十二之二~一)

受文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才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興櫃公司)	
申報日期		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輸入電腦系統申報日期		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號		上市：0001 上櫃： 興櫃：	
主旨 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申報本人預定轉讓所持有之天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情形，請查照。			
申報人資料		每日得轉讓股數算	
姓名或公司名稱	王天才	公司已發行股數	495,907,000 股
統一編號	A100000001	依已發行股數計算得轉讓股數	525,907 股 (註一)
身份及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大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董事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金控子公司內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人	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之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	3,855,662 股
		依交易量計算得轉讓股數	192,784 股 (註二)
申報人為內部人之關係人或金控子公司內部人者，請說明內部人之姓名或金控之子公司名稱：		每日於盤中交易最大得轉股數 (採「一般交易」適用)	525,907 股
就任日期	90年4月20日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85,000,000 股 (關係人免填)		
		轉讓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金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質權人賣出(銀行斷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轉讓期間	自輸入系統之日起算，三日後(即輸入日起第四日)一個月內轉讓之
		預定採用交易方式及股數	交易方式 轉讓股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交易 5,000,000 股 <input type="checkbox"/> 鉅額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逐筆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配對 採配對交易受讓人姓名 統一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盤後定價交易 20,900,000 股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或標購之委託競賣
		預定轉讓總股數	自有持股 25,900,000 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自有持股 85,900,000 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轉讓後持有股數	自有持股 60,000,000 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說明：假設王天才君於90年4月20日當選天才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當日就任，選任當時持有該公司股票85,000,000股，王君於92年4月8日申報轉讓持股25,900,000股，採一般交易及盤後定價，截至九十二年四月八日止，王君實際持有天才股票為85,900,000股，則申報書之填寫方式如右表。			
註一： $30,000,000 \times 0.2\% + (495,907,000 - 30,000,000) \times 0.1\% = 525,907$ 註二： $3,855,662 \times 5\% = 192,784$ 註三：因一般交易方式須受「每日於盤中交易最大轉讓股數」之限制，故王君考量將無法於一個月內，全數採一般交易方式轉讓，故亦採盤後定價方式轉讓。			
申報人：王天才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台北市三合街五十六號 聯絡電話：(02) 23955555			



公司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未於期限內轉讓說明書

(格式二十二之二~一附表)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號	上市：	
輸入電腦系統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上櫃：	興櫃：
主旨		茲說明本公司未於預定轉讓期間 (一個月) 內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事由。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身分及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大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董事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金控子公司內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由受託人持有者 (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原申報讓數	自有持股
申報人統一編號		未轉讓數	申報人為內部人之關係人或金控子公司內部人者，請說明內部人之姓名或金控之子公司名稱：		目前實際持有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原申報轉讓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實際持有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未轉讓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股價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質權人未賣出 (銀行未斷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實行庫藏股買回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一、申報人將本表填妥後，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及證交所 [FAX：02-81013038] 或櫃買中心 [FAX：02-23692586]。 二、公司依據本表，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將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交易方式變更申報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格式二十二之二~一附表)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興櫃公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號	上市：						
輸入電腦系統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上櫃： 興櫃：						
主旨		茲申報變更本人原申報預定轉讓所持有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情形，請 查照。									
申報人資料		原始申報內容			預計轉讓內容 (申報變更後內容)						
姓名或公司名稱	原申報日期				注意： 請就原申報預定轉讓持股尚未轉讓股數填寫預定採用之交易方式及分配股數。						
	統一編號	預定轉讓總股數(A)	自有持股			交易方式		轉讓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目前已實際轉讓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鉅額交易						
身分及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大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董事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金控子公司內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由受託人持有者 (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採用交易方式及股數	交易方式	轉讓股數	<input type="checkbox"/> 鉅額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逐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鉅額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逐筆	採配對交易 受讓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對		統一編號					
				採配對交易 受讓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盤後定價交易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或標購之委託競賣					
				<input type="checkbox"/> 盤後定價交易		預定轉讓總股數(C)	自有持股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或標購之委託競賣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申報人為內部人之關係人或金控子公司內部人者，請說明內部人之姓名或金控之子公司名稱：	本次已轉讓總股數(B)	自有持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D)	自有持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本次尚未轉讓股數(C) =(A)-(B)	自有持股數	轉讓後持有股數(D)-(C)	自有持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說明： 一、本表係針對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後，就原已申報之預定轉讓股數未轉讓餘額辦理變更交易方式，申報變更以一次為限。 二、原申報完成日(含)起4日內及轉讓有效期限屆滿前2日內(即有效期間之最後3日)不得申報變更。 三、新申報變更之交易方式自申報輸入系統之日起算，三日後(即輸入起第4日)始可轉讓。 四、自申報變更時起，原申報之交易方式即告失效，原申報尚未完成轉讓之股數應依變更申報後內容及自申報輸入系統之日(含)起第4日始可轉讓。 五、變更申報後，轉讓有效期限仍維持不變，且採「一般交易」者，每日最大可轉讓股數之計算仍維持原申報時之計算股數。 六、申報人將本表填妥後，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及證交所[FAX:02-81013038]或櫃買中心[FAX:02-23692586]。 七、公司依據本表，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將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特定人、贈與或信託】

(格式二十二之二~二)

附件二十一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開發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興櫃公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號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公司：
輸入電腦系統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		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報預定轉讓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情形，請查照。			
申報人及預定轉讓持股相關資料			受讓人資料及聲明		
姓名或公司名稱	轉讓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人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申報人，其轉讓對象除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外，並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填表須知五、六》		受讓人姓名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人 《填表須知七》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填表須知七》				統一編號
身分及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大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董事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金控子公司內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由受託人持有者 (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本人已知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特此聲明  受讓人：  簽名或蓋章
	預轉讓日期 年 月 日 (由公司輸入系統之日起，三日內完成轉讓)		預轉讓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目持有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轉讓後持有股數 自有持股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申報人為內部人之關係人或金控子公司內部人者，請說明內部人之姓名或金控之子公司名稱：				
就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關係人免填)				
說明：一、本申報書請依背面『填表須知』之說明並參考填表範例詳細填寫。 二、本申報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由公司輸入系統之日起，三日內完成轉讓。 三、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申報人，其轉讓對象除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外，並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四、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份，轉讓前亦須依規定輸入申報。 五、申報人將本表填妥後併同相關資料，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及證交所〔FAX：02-81013038〕或櫃檯買賣中心〔FAX：02-23692586〕。 六、公司依據本表，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將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申報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正面

# 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特定人、贈與或信託】

## 填表須知

(格式二十二之二~二)

- 一、申報人申報轉讓股票之名稱，請填註於『受文者』及『主旨』欄內所預留之空白處，並請於股票代號欄填註股票代號。
- 二、申報人將本表填妥後併同相關資料，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及證交所〔FAX：02-81013038〕或櫃買中心〔FAX：02-23692586〕。
- 三、公司依據本表，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將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申報人資料』：
  - (一) 申報人為個人者，請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申報人為法人者，請填公司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二) 本申報書『身分及關係』欄所稱內部人，包括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大股東)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人；內部人之關係人包括(1)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2) 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 申報人請於『身分及關係』欄之上下欄位分別明確勾註；申報人為內部人之關係人者，並應填明內部人之姓名或名稱(例如監察人林大同，請於『身分及關係』欄勾註監察人/本人；監察人林大同之配偶吳小玲，請於『身分及關係』欄勾註監察人/配偶，並填明內部人姓名林大同)。
  - (四) 本申報書『就任日期』欄；申報人若為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請填寫內部人就任日期；申報人若為「大股東」者，請填寫取得大股東之身份日期。
  - (五) 申報人如為內部人或法人代表人之關係人時，其『選任當時持有股數』欄可免填。
  - (六) 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轉讓前之申報，申報人除依前述(三)於『身分及關係』欄之上下欄位分別明確勾註外，請於『身分及關係』欄再勾註由受託人持有者(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 五、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指之『特定人』包括左列各款(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申報人，並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 (一)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具有資力，且非應公開招募而認購者。
  - (二) 上櫃、興櫃公司，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證券自營商及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公司全體員工。
  - (三) 上市公司，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公司全體員工。
  - (四)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股權者，其受讓特定人除適用前三款外，並包括該條例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訂之特定對象。
  - (五) 華僑或外國人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或所授權或委託之機關、機構核准轉讓予其他華僑或外國人者。
  - (六)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進行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
  - (七) 股票認售權證及股票選擇權，因履約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其受讓特定人在認售權證為該商品之發行人、在股票選擇權為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指定取得標的證券之人。
  - (八) 轉讓對象報經行政院核准且轉讓所得捐贈國庫者。
  - (九) 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以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發起設立之公司。
- 六、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轉讓所持有上市(櫃)買賣之增資新股予特定人時，其「轉讓對象」除適用前述第三款(第二款)規定外，亦可適用前述第一款之特定人範圍。
- 七、股票轉讓係屬『贈與』或『信託移轉』者，請依本申報書格式辦理申報，「轉讓對象」並勾註於『受贈人』或『受託人』欄內。
- 八、本申報書需申報人及受讓人簽名或蓋章。
- 九、應於公司輸入系統之日起，三日內完成轉讓。
- 十、如所屬公司於執行庫藏股期間，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期間內不得賣出。
- 十一、相關申報表格，請於證期局網站(<http://www.sfb.gov.tw>)上擷取。
- 十二、申報人每日十八時後，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當日申報資料(輸入電腦系統日期即申報日期)。

## 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

(格式二十五~一)

<b>受文者</b>		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	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報本人及關係人於 年 月份之持股變動情形如左表，請彙總申報。									
身分及關係	姓名或公司名稱	國籍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日期	統一編號	本月增加	集中市場櫃檯買進	集中市場櫃檯賣出	截至本月底持股情形	本月實際持有股數	備註
						其他原因取得(不含私募)	其他原因轉讓(不含私募)		本月累計集保股數	
					私募股數	私募股數		分戶集保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設定質權股數	解除質權股數		累計設質		
<b>申報人：</b>						<b>簽章</b>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註：
- 一、本表每人一張，政府或法人股東兼有數席董監事時，以申報乙份為原則。
  - 二、持有人『身分及關係』欄第一欄為本人，以後依次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內部人本人及其關係人，由受託人持有之股數(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應分別填報。
  - 四、初次申報應全部申報，日後如有異動，再行申報。
  - 五、『其他原因取得』，屬上市(櫃)公司者，例如現金增資認股、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繼承、受贈、受讓……等，非透過集中交易(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取得者。

- 六、『其他原因轉讓』，屬上市（櫃）公司者，例如贈與、信託移轉或對特定人轉讓……等，非經由集中交易（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而轉讓予他人者。
- 七、未上市（櫃）公司股權異動部分，僅需在『其他原因取得』或『其他原因轉讓』欄位中填載。
- 八、持有人『本月實際持有股數』欄，應填寫截至本月底實際持有之普通股及私募股票之合計股數。
- 九、持有人『本月累計集保股數』欄，包括持有人截至本月底集中混藏及分戶保管之集保股數。